

路加福音 第十三章

2015/06/28

上一章，耶穌對幾萬人開講(12:1)，時而對門徒(12:1-12,22-40,42-46)；時而對眾人(12:15-21,54-59)。在本章開始的部分，耶穌繼續對12章出現的人群講論，接著在安息日的會堂，然後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所經過的城鄉不斷地圍繞一個主題教訓、向眾人(猶太人)呼籲：要及時悔改，若不悔改，都要滅亡。但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喪失的人(19:10)，耶穌絕不虛此行！

一，13:1-5 點出本章重點(當時是對猶太人)：若不悔改，都要滅亡。屬靈原則：羅 3:23; 羅 6:23。應用。

- a) 1 節 "正當那時" 是指--12:56
- b) 2 節 "耶穌說" 的對象--12:54 眾人。
- c) 1 節 有人告訴耶穌，而 2 節耶穌的回應却對“你們”---指在場眾人。

二，13:6-9 比喻--神以慈愛和忍耐寬容當時不悔改眾以色列人。屬靈原則：彼後 3:9；結 33:10,11。應用。

- a) 6 節果子--路 3: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里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 b) 9 節以後結果子便罷；不然再把它砍了。呼應 3 節、5 節的若不悔改，都要滅亡。

三，13:10-21 在安息日會堂，因眾人對一個女人病得醫治之後的反應，耶穌以兩個比喻講論神的國。目的：仍然圍繞悔改與得救的信息。

- a) 11 節女人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 -- 對應 1-2 節死於彼拉多的這些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麼？；4 節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的十八個人更有罪麼？難道 11 節的女人比會堂里的眾人更有罪，所以受被鬼附生病十八年麼？
- b) 17 節敵人、眾人 -- 對應 2-5 節 你們(x6次) -- 指當時在場的眾人和普世任何歷史階段。但不論是敵人的反應慚愧，還是眾人的反應歡喜，都呼應了 3 節、5 節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 c) 12 節--耶穌/女人/脫離這病 對應 15-16 節 主/亞伯拉罕的後裔/解開被撒但的捆綁。**(16 節稱女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創 12, 15,17 章與亞伯拉罕約的神是以色列人的主，故他的後裔都是神的子民，不應在撒但的權下被捆綁。作者在此處以“主”來稱呼耶穌，也此特別表明耶穌的身份)**
- d) 15 節假冒為善的人、你們 對應 2-5 節中的你們，兩處場景不同，但都是指在場眾人。
- e) 芥菜種(19 節)和面酵(21 節)都是微小的事物，經過 19 節種、21 節藏兩處埋在暗中人所不知的醞釀帶來體積的巨增和性質的徹底改變。神的兒子耶穌降卑為人，將天國帶到地上，他就是落在地里死了會結出許多籽粒的麥子(約 12:24)；存心領受耶穌教訓(天國的酵)的人，生命也必被改變。神的國在地上也是從一點拓展开來的。但無論是種子長大成樹還是面團發酵的過程，都需要時間(21 節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 f) 19 節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枝上 呼應 29 節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雖然當時很多人敵對耶穌(任何歷史階段都有人抵擋福音)，但神的國卻勢必如藏了面酵的面團，越發越大！神在等候人們悔改--21 節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四，13:22-30 去往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穌在各城鄉教訓人關於誰可以得救進天國。目的：仍然呼吁眾人(當時是猶太人)要努力進窄門--悔改才能得救。

- a) 22 節耶穌往耶路撒冷去--9:51; 17:11; 19:11,28,41,45，直到進入聖殿。

- b) 23 節有一個人問:"主啊！得救的人少麼？"，但是 24 節 耶穌對眾人說。
- c) 24 節 努力進窄門、將來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把握機會悔改得救(賽 55:6)；
- d) 24 節將來……卻是不能、25 節及至(When once)家主起來關了門--傳 3:1-8; 啟 22:7,14; 啟 1:3
- e) 26,27 節你們(當時在場的眾人) 對應 2-5 節你們(眾人)當時也在聽耶穌教訓人；10-17 節安息日會堂里眾人(15 節你們)，同樣都是親臨現場看過神蹟、聽過耶穌講論的眾人。
- f) 27 節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不悔改的結局是被神棄絕。
- g) 本章三處不同場景下(1-5 節； 10-17 節； 22-30 節)的眾人都親身見過耶穌，聽過耶穌的道，但關鍵都指向"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3、5 節。
- h) 28 節亞伯拉罕的名字第二次在本章出現(第一次在 16 節 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呼應了 16 節)。羅馬書 4:9-16,22-24 指出因信稱義的真理是凡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才屬於亞伯拉罕的後裔，而非以血統而論。
- 28 節后半段“……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齒了”。你們--當時在場的眾人，多為猶太血統--屬於亞伯拉罕肉身上的後裔，卻不能得救。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弗 2:8)，而不是靠著身為猶太血統。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若不悔改，都要滅亡(3、5 節)。耶穌就是神的救恩(路 2:28-30)；耶穌基督就是永生(約 17:3)。
- i) 29,30 節從東，西，南，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太 20:16)。猶太人本來最先有機會得救，但他們拒絕耶穌、不悔改，使得因信耶穌的外邦人(效法亞伯拉罕之信，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基督徒)從四面八方來，得享神的救恩之樂。心里相信，就可以稱義；口里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五、13:31-35 耶穌為拒絕他(拒絕神的救贖)、不肯悔改的猶太人哀嘆，但仍等候罪人悔改。

- a) 31 節法利賽人打著希律的旗號讓耶穌離開
- b) 32,33 節 那個狐狸--希律安提帕游移不定 對比 耶穌十分明確並堅定地完成自己的使命--今天明天我趕鬼醫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我必須前行，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可能的。
- c) 34,35 節(太 23:37-39)哀嘆終不悔改的猶太人。35 節--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耶 22:5)
- d) 35 節直等(until)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詩 118:25,26)。神仍在等候(21 節直等 until全團都發起來)，給尚未悔改的人機會。
- e) 35 節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出自 詩篇 118:25,26 耶和華啊，求你拯救(原文作和散那，就是求救)……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只要我們先認自己的罪(約壹 1:9)，向神求救。

結論：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但神仍在用忍耐的心寬容人所犯的罪(羅 3:25)，祂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我們不應把神的恩典當作平常事，因為明天如何，我們還不曉得(雅 4:14)。現在就是悅納的時候，拯救的日子(林後 6:2)！雖然我們已經信主得救，但並非完全，神在等候向我們施恩，只要我們尋求、叩門、按著祂的心意祈求，祂必將聖靈賜給我們(路 11:13)，讓我們越來越進入神的心意！